

四.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被否决投标或中标/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

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比选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如为国产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如为进口设备：外贸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L/C），90%见单即付，10%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纬地楼，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4	免费质保期	如为进口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为国产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准分子 ArF 激光器	1. 波长：≤193nm 2. 最大输出能量：≥240mJ 3. 输出频率：≥20Hz 4. 能量稳定性（1σ）：≤1.5 % 5. 脉冲宽度（FWHM）：≤25ns 6. 光斑尺寸：≥24×8mm ² ●7. 能安装在 Photonmachine analyte HE 激光平台上，与激光平台 M1 反射镜无缝对接，误差不小于1mm，同时支持 PhotonMachine 激光控制软件 Chromium 控制（能进行能量检测，控制，自动触发等）。	1	台	工业	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注：“●”代表关键指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任何一种或多种形式均可。），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三、其他要求

比选文件若要求提供产品彩页的，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印制的附有技术参数的彩页；如未提供，将可能会影响对应综合评分。

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基于项目的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承诺在中标/成交后、签署合同前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产品保修单等，计量器具需要 CMC 鉴定证书。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及应用软件；

3、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工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4、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经双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包括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用户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成交供应商应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仪器设备工作原理、操作要领及步骤、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各个方面；

6、仪器设备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商 如为进口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为国产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保修期自愿延长不限）质保，终身维修维护；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5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 30 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30 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内的零部件、配件和人工等均为免费；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